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位服借用管理要點

105 年 8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05 年 9 月 2 日海總保字第 1050016901 號令發布

- 一、為本校學、碩、博士服(以下稱學位服)借用及管理作業程序有所依循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學位服統一由總務處保管組集中管理及辦理借用事宜,學位服借用以該學年度應屆 畢業生為優先。

每年教務處提供應屆畢業生人數後,由總務處清點控管學位服庫存數量,以備足畢業生 借用學位服,倘有多餘庫存量始另行公告予非畢業生以書面辦理借用。

三、學生借用學位服應繳交管理及清潔費用,實際費用依當年度公告金額為準;借用學生於 教學務系統完成申借程序後,應至總務處出納組繳費。已辦妥離校手續之當學年度提前 畢業生欲借用學位服,則須另繳交押金方得辦理借用。

四、借領方式:

- (一)團體借領:學、碩士應屆畢業生於團體借用公告期間,至本校「教學務系統」之「學位服」項目,辦理線上申請借用,以系(所)為單位,填寫基本資料,並依規定繳費後,由班代或各班自行推選之學位服負責人,持繳費證明及學位服繳費明細表至總務處保管組學位服庫房(人社院地下室B103)領取學位服。
- (二)逾團體申借時間,個別申請者:總務處另訂開放日期並公告之,以開通個人借用權限,個別申請者加收行政處理費用100元。
- (三)無法使用教學務系統申請者:已辦妥離校手續之當學年度提前畢業生,個別以書 面辦理借用,但須另繳押金。(如附件申請書)
- (四)参加畢業典禮校內教師,統由各系(所)填具學位服借用統計表後,至總務處保管組領取學位服。

五、歸還方式:

- (一) 團體歸還:依公告期限、地點,送至人社院地下室 B103 庫房當場清點。團體借用者,以團體歸還為原則。
- (二) 個別歸還:於上班時間,至總務處保管組辦公室歸還。
- (三)逾期歸還:學位服最後歸還日為當學年度7月31日,逾期未歸還者應繳納行政處理費用,每套每逾1日罰金新台幣50元(未滿1日以1日計,不含例假日),以學位服賠償金額為上限。
- 六、學位服借用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,倘有遺失、損毀應負賠償責任,其賠償金額依實 購價格計之。
- 七、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時,應先完成學位服歸還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,發布實施。